**水乡练塘的婚姻习俗变迁**

吴玉泉

**摘要:**地处上海西南沪、浙交界地区的练塘镇。东南与松江区新浜镇接壤，西与浙江嘉善县丁栅镇毗邻，南与金山区枫泾镇毗邻。属太湖流域黄浦江水系，是一个典型的江南水乡。2001年由原练塘、小蒸、蒸淀三镇撤并建成。练塘镇历史悠久，民风淳朴，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云同志的家乡。“红色、古色、绿色”成就练塘一道独特的风景，成为练塘对外宣传的最好名片。“红色”体现革命传统文化的主旋律，“古色”表现为古镇历史遗存和文化底蕴丰富，“绿色”表现为田多、林多、水多，空气清新，是盛产稻米茭白的江南水乡。

练塘镇先后被评为“中国历史文化名镇” “全国环境优美乡镇”“国家生态镇”“上海市文明镇”“上海市卫生镇"和“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”。表现为镇区历史遗存和文化底蕴丰富，乡间民风清纯和人民淳朴善良。水乡特有的婚嫁习俗随着《婚姻法》的逐步深入，亦发生了巨大的变迁，从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到自由择偶、自主婚恋；从“一切从简”到盛大喜庆；透过“婚嫁情形”和“婚庆景况”，足以证明水乡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富足。

都说家庭是社会的重要组成细胞。中国几千年的传统社会，形成了一套特有的婚姻家庭观，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。封建社会强调“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”。但新中国成立后，大力倡导男女权利平等、婚姻自由，这中间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其中一个转拆点就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法律《婚姻法》的诞生。在水乡练塘婚姻家庭观，亦从“父母包办”到自由恋爱，从自由择偶到自主婚恋，从“一切从简”到盛大喜庆。而《婚姻法》作为衡量时代变迁与社会转型的一把精准刻度尺，见证着婚姻家庭观的变革，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**婚礼旧俗：从“父母之命”到媒妁之言**

男婚女嫁，人生大事。新中国成立以前，民国时期的练塘，虽有过“自由恋爱”的风潮，但仅限于新式的知识分子之间。男女婚姻绝大多数仍凭父母之命，媒灼之言，择亲讲究“门当户对”。男女双方基本没有自由择偶的权利。新中国成立后，自由恋爱成为了一种主流。相对于以前的“父母包办”，自由恋爱更多的体现了男女双方的自主选择，突出了男女双方的情感因素。

在民国二十九年(1940年)出刊的志书《章蒸风俗述略》中，较为详细的记载了盛行在练塘镇区和乡村的婚嫁情形，从订婚办法、婚约形式、聘礼种类、选期手续、迎娶仪式、结婚仪节、婚后仪礼、结婚年龄、续娶、改适（改嫁）、赘夫、置妾（多夫与多妻）、童养媳、其他特殊情形等14个条目，真切地反映旧时练塘的婚庆景况。（1）

**订婚办法：**婚约由居间人察看两家门第相当。向女宅家长请女庚帖,送于男宅,男家必请新家,将男女年庚配合,名之曰：合八字。如果八字相合（称八字落言）,请居间人向女宅说合,名之曰:说亲。女宅必迟回审慎,详细探听,或家长亲往相婿,俗谓看女婿。如果合意,女方始允许,否则迳行谢绝。

订婚之法,先由媒人关照吉期，或有即行文定者,俗谓之定亲。或有先行道日者,即报文定之口也,故俗谓之报日。道日之法,礼极简单,不过用一护书匣,内置媒人名帖、男宅家长名帖。道日之敬礼帖,并求允帖各一封,以四元或八元之礼金,并用金戒指两只等以为信物,送往女宅。女宅则受礼帖、礼金、礼物，而报以允谢帖及家长名帖而已。经此订定,即认为新亲而终身不能更改矣。若文定,办法稍繁。男宅用茶果分装小匣数十或数百只,并金银首饰以及太仪、书仪、柯仪、准红请庚诸仪,分别封银,约共二三十元至百元爲度,分装四盘或八盘。先之以四牲礼如禽、鱼、豚、蹄之属,请媒妁领盘送至女宅,女宅则报以太仪、花红冠履、堂上鞋袜、花糕、金庚数事,并文房四宝等类。双方均邀亲友款媒妁以酒筵。此普通人家旧日订婚办法之大略也。至乡间订婚,尤为简便：双方允诺,送二色礼物及数元或数十元礼金,即为文定者常常有之。

**婚约形式：**练塘本地风俗,婚姻重在女宅允诺，经过文定，即难更改。既无婚约之订定,又无形式之可言,一律以庚帖爲信誓。

**聘礼种类：**吉期之前先行聘礼,俗谓之行大盘。男宅备太仪、正仪、书仪、四仪、节仪、柯仪,加笄之敬等类,并益以彩绸两端或四端。女宅报用太仪、柯仪、花红冠履、袍服、堂上鞋履等类。尚有聘金一项,惯例以百合两只为代。女宅必原壁焉其封送诸仪银数,约共百元至二三百元不等。此外尚有八衣八饰或六衣六饰、十衣十饰等。总之视家境之有无，定聘礼之多少。

**选期手续：**结婚选期并无手续可言,只须男宅选定吉日,向女宅关说。女宅允诺,即备礼金帖式报告女宅,以为定夺。此俗谓之起话是也。

**迎娶仪式：**迎娶仪式繁简不一。就普通言之,男宅备一花轿,轿前用小女使四人,司提灯、侧筛之役,导以鼓乐。请媒妁前驱，陪以来宾数人,并备山羊、鲁酒爲迎娶之礼,及媒帖、正柬等，受其礼帖,款以茶点或酒饭。迨至花轿登门,令男宅礼人催妆，摆设香案，口唱吉语，恭请新人登舆。使提灯者入内恭请，必往返数次，新人始肯出堂登舆。女宅亲族均执香欢送。迨花轿出门，女宅备山羊、鲁酒、羹、果等物，为于归之敬，致送男宅。男宅备名帖呜谢，随后仍用羊、酒备名帖为新婿入宅。即古制之亲迎。俗例,女宅尊长，概不出见，惟款新婿以一茶而去。至妆奁一项,有由女宅送上者,有由迎娶时带去者,虽妆奁不多，而索取犒金及杂项开支，则为数不等。甚有索至二三百元以上，每以此数争执,甚致稽延时刻,互相不欢。总若女宅希望太奢,非出若干不肯上轿，并以乐人、女嫔索赏，欲壑不满，不负司役。等婚婣于卖买，为临嫁之居奇,不良习惯非打破不可。此婚娶之所以亟宜改良者也，望制定婚礼者注意之。

**结婚仪节：**当日结婚,有交拜合卺（2）之礼。在礼堂中设结婚台,布置花烛,中设证婚、主婚、介绍诸人座位，两旁设男女来宾席。届时由赞礼员高呼主婚、证婚等人入席，由男女嫔桕导引新郎、新娘入席，对面行三鞠躬礼，即交换饰物。次请证婚人宣读证婚书，由新郎、新娘及证婚人等盖印毕。男女宾致贺词，新郎、新娘致答词。礼成,由执光员迎花烛前导,送入洞房。休息片时,即行祭祖庙见之礼。次参拜堂上，并会见亲戚及诸家长。当夜，行待新及餪（3）房之礼，而亲友均入贺。此结婚仪式之大略也。

**婚后仪礼：**成婚之翌日,由男宅备帖,恭请女宅尊长及舅兄弟等,谓之请朝。女宅家长等,必备羊酒礼物、及熟肴六簋（4）或八簋,往男宅拜谒家长后,与新夫妇相见。谓之望朝。三日或满月后，新妇行归宁之礼,自后互相往来,并无特别之仪节。

**结婚年龄：**结婚年龄长幼不同。大约以二十岁左右居多数,惟续娶不在此例。

**续娶：**妻死后大概过期年而再娶,亦有终身不娶者。总之,视家道之贫富,嗣续之有无,年龄之老少为断,无特殊习惯之可言。

**改适（改嫁）：**商学界中,夫死后,妻常守节,不愿改嫁。惟乡村寡妇或有他适，然亦甚少。

**赘夫：**农家寡妇因夫死而无人主持,或赘夫以支持门户。然数年（一年）中,亦难有一二。

**置妾（多夫与多妻）：**平等人家都是一夫一妻,为后嗣起见者或有一妻一妾或数妾。未闻一妻而数夫者也。

**童养媳：**童养媳在练塘镇上亦少见,乡村多有之。大抵自幼由本家抚育,待其长大,配子为妇,或由文定后过门。由男宅任教育之职，而女宅不管焉。

**其他特殊情形：**练塘本区乡村习惯，男女订婚之后,永远不改变。女宅或有悔婚之意,或因索聘过多男宅无力迎娶，往往纠集多人，由未婚夫为领袖，潜往女宅候女出来，即呜锣报喜，一拥而去,谓之抢亲。旁人不能干涉。此乃乡村间之特殊情形也。

**婚礼习俗：从“旧俗延用”到自由择偶**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男女婚姻，开始从“父母之命，媒灼之言”逐步转为自由择偶、自主婚恋，但很多旧俗仍在延用（5）。如：

**请八字：**男女青年到达一定年龄（一般在18周岁左右），父母便请人说媒，女方认可后，出具庚贴（先出草贴），然后请算命先生按天干、地支、五行、阴阳学说将双方生辰八字测算，名曰 “合八字”。如八字不合，由媒人退还女方；如无冲克，请媒人再次去女方求允，名曰说亲。女方一般迟一段时间回复男方，在这段时间里，详细打听男方情形或由女方家长亲自往男方相婿，俗称看女婿。如果合意，女方才回复男方同意，否则就谢绝。

**行聘：**行聘之前，由媒人先后带男方或女方到对方家里白相，俗称做夜客人。这样，也就使男女双方见了面，男女双方家长或长辈也见到了未来的女婿或媳妇。之后，媒人便于男女双方间往返商磋，商定行聘日期，以及聘礼的多少。聘礼一般为金银手饰、绸缎、衣料等物，以及礼金。近年来，金银手饰、绸缎、衣料等物大多折为礼金。到了行聘日期，媒人带男方致送聘礼，除商定的礼金外，男方还要带4色礼（雄鸡、鲤鱼、猪蹄、胁条肉），另外，还有太婆篮、姑娘篮（实际是比较简单的四色礼）。行聘时，男方还要给女方的近亲即结婚后，双方要互相走动的亲戚一份礼（一块肉，时令糕点，水果等4色礼），女方回礼盘，正式庚贴，表示同意，双方长辈还互给见面礼。由此，完成行聘手续。

**启话：**定亲后，男女双方经过一段时间的走动、往来，便到了商定结婚日期的地步，俗称启话。男方备重礼、重金，并将确定的结婚日期，由媒人通知女家，女方收下男方送来的礼品、礼金，就算同意；也有女方嫌礼金少，于是媒人便重新与男家商量，请男家再增加礼金数目。一般来讲，送启话当天，媒人已经与双方商量好了，此后，双方便筹备喜事。同时，发请柬，请亲朋好友吃喜酒。

**结婚：**结婚事先选定黄道吉日，一般选择农历、公历都逢双的日子。建国后，也有选择在春节、5月1日、10月1日等喜庆节日，由媒人通知女方迎亲日期。届期，新郎备彩轿、彩船前去迎亲，富有的人家还请“清音班”助兴，也有请乐队庆贺的。迎亲当天上午，女方将嫁妆贴上大红双喜字，陈列在客堂里。

练塘镇北面的朱家庄等村庄，则将嫁妆陈列在门外水泥场上，称“亮妆”，让大家观看。 新郎到达女方后，一般不直接进人新娘家里，而由女方长辈将新郎和宾相、摇船阿哥等帮工引至隔壁人家处吃茶，由媒人出面与女方家交涉，在开销喜佃以后，女方父母才同意发妆。发妆一般由新娘阿哥或兄弟担任，将嫁妆送至门口，男方宾相等人则在门外接妆。即使在场上亮妆的，男方宾相等人也要等女方主持发妆的人抬起嫁妆，男方宾相等人才能抬走。接着，新娘哭别父母，由阿哥或兄弟抱出门，门口处放一方凳，上铺红纸，新娘阿哥或兄弟将新娘抱至方凳上，新郎阿哥或兄弟则在门外，把站在方凳上的新娘抱到彩轿或彩船上。建国后，抱上轿的习俗有所改变，新娘在走上彩船或彩车时前，由新娘母亲给新娘换上新鞋，然后新娘自己走上彩船、彩车。在鞭炮声中，向新郎家驶去。

新娘到新郎家后，男方清音班乐队奏乐迎亲，新郎宾相搬嫁妆，一般先搬“子孙桶”和被头，男家请多子多福的元配夫妻铺被头，意在多子多福，百年好合，白头到老然后，新郎父母请新娘出轿，由女宾相陪同与新郎并排进人喜堂，进行拜堂仪式。堂上并列两张方桌，大红花烛高烧，新郎新娘一拜天地，二拜祖宗和父母（公婆），再相互交拜，然后由两位叔伯兄弟手持花烛引导新郎新娘进人洞房。这一天，两家都张灯结彩，准备丰盛筵席款待宾客，吃喜酒时，新娘由婆婆领着会见亲戚尊长。此时，长辈须把“叫应钱”给新娘，幼辈则由新娘回赠“见面礼”。新郎回门在女家吃酒时，则由丈母娘领着会见亲戚和长辈，长辈也给新郎“见面礼”（叫应钱），新郎也回赠长辈小囡“见面礼”。晚上，新婚夫妇就寝之前，长幼亲友都可到新房中戏谐要挟，名曰“闹新房”。故此，俗谚有“三日新房无老小，太公太婆齐要吵”之说法。

**回门：** 婚后三朝起，新郎备数式礼物，偕新妇归宁俗称“回门”，岳家设宴款待新婿。也有六天回门的，十二天回门的。旧俗为三天回门的，则小夫妻两人在女家处住三天；六天回门的则小夫妻在女家处住六天；十二天回门的，也是这样，依此类推。小住期间，女家以营养丰富的点心、菜肴招待小夫妻，称“待女婿”。小住结束，小夫妻回家，女家还准备好糖果让小夫妻带回男家分发亲戚、邻居。此后，新娘便正式被视为男家的一分子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回门习俗一般在结婚当天，上午由新娘的兄或弟到新郎家“做朝”，在新郎家吃过宴席后回家，然后，新郎新娘便衣冠整新，带着礼物去拜见岳父母。晚上，便参加女方家款待亲友的婚嫁宴席，新郎便由丈母娘领着会见女方长辈尊友。宴席结束便返回男家。

**婚礼变化：从“一切从简”到盛大喜庆**

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，男女两性结合以及交往方式的开展，就有了非常严肃的制度保障。在古代则是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如《孟子》所言“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，女子愿为之生而有家。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、媒妁之约，钻穴隙相窥，逾墙相从，父母国人皆贱之。”（6）

上世纪50年代，百废俱兴，新中国开始了全面建设，包括思想建设和物质建设。当时年轻人结婚的观念和现在大不同，对方长什么样儿，新人彼此根本不知道，因为连面都没见过。但是，知道对方的名字，尤其小名。新人第一次见面是结婚当天，因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，当时还是流行的，一般家庭都很遵守。新中国、新社会的价值观正处于破旧立新之际，随着各种扫盲班的推出，大家的文化程度在提高，思想也在一点点转变。  
　　后来，新人结婚有了归宿感。比如，在国营单位上班的人，很注重革命婚史，婚姻大事听从组织安排，领结婚证必须有单位证明。老一辈的结婚证很有历史感，两人合影的黑白照片贴在证件中间顶部，照片上面是一颗大大的五角星，放着金光闪闪的光芒，照片下面盖着单位公章。证上的文字都是竖排版，有些还是繁体字，结婚证书周围是一圈大红的边框，四个角有四颗小五角星。若男女双方都是单位的先进分子，结婚一切从简，婚礼由组织操办，单位的同事和街坊邻居热闹了一下，这婚就算结了。现在看起来，婚礼形式更像是单位的联欢会。婚宴席亦非常简单，条件好点儿的，摆上一桌，大家一起吃个饭喝个酒。要说仪式感，就是把喜糖撒出去，大家抢糖起哄的时候。之后，新人把铺盖搬到一块儿，就成了一家人。  
　　60年代，结婚观念已经有了明显进步，以前的包办婚姻成为历史，自由恋爱流行起来，小年轻的思想都解放了，摆脱了束缚，像刚出笼的鸟儿飞向天空一样，对婚姻充满了憧憬。精神很愉悦，自然物质就不做什么要求了，两人谈得来成为婚姻基础。  
　　60年代初期的结婚证，从设计上显得更自由奔放，有个性，证件图案出现了鸳鸯戏水、并蒂莲、梅花等传统吉祥物，象征着人们期待社会稳定，风调雨顺，同时也是一种对幸福婚姻的美好祝愿。证书中间顶部位置有一个大大的“喜”字，红彤彤的，非常喜庆。文字是横排版，和现在的一样，背景是“婚姻自由”四个字，两两横排。结婚照没有布景、没有光影效果，两人端坐着，肩并肩，朝前看。没有鲜花，没有婚纱，这是那个时代的标志装束，但是新人脸上有矜持的笑容。那时已经时兴谈婚论嫁，尽管赶上了困难时期，物资匮乏，生活水平还很低，但这并不影响新人追求生活的品质。结婚时，家里要有一张双人床、一个热水瓶、一个脸盆、一个痰盂，还有桌椅、板凳、茶几等物件，就算置办全面了，基本以朴素为主。从家具的置办上，可以看出家庭经济条件的优劣，有的人家如果请得起好木匠，那么打的家具就非常上档次，雕花、油漆等手工活做得漂亮，结婚档次自然就高了。那时，结婚包个红包是非常奢侈的，虽说从几毛钱到几块钱不等，但是家境殷实、收入高的，才能过把瘾。  
　　70年代，爱情还比较单纯，那是段激情燃烧的岁月。拿结婚证来说，上面有毛主席头像，还有语录，比如“要斗私，批修”。当时，结婚流行三大件，手表、自行车和缝纫机。手表讲究戴“上海”牌的，缝纫机要“蜜蜂”牌的，自行车要“飞鸽”或“永久”的。有这几样东西，姑娘嫁出去才体面。至于办婚礼，已开始讲究桌宴，气氛非常好，能感受到婚姻观念更先进了。  
　　80年代，自由恋爱之风成为主流，少了所谓的各种要求，但是初期并没有完全放开，年轻人对于爱情更加纯粹，只要两人合得来即可，结婚是追求婚姻的真谛。婚房是在家里腾出一个房间，布置得喜气洋洋，结婚标配是冰箱、电视、洗衣机。女方的陪嫁品除了几床被褥外，还流行樟木箱。此外，仪式感更强烈了。在农村，什么东西都要别上个大红花，哪怕是一只鸡。结婚证的设计已经和现在非常接近了，“自愿结婚，经审查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，发给此证。”这是结婚证上的一段话。  
　　从90年代至今，国家经济发展突飞猛进，改革开放更加深入，人们的思想有了非常大的转变。年轻人选择对象的时候，从自身出发，考虑得更加多元，进入了全面考量。比如，两个人性格合不合适，物质条件好不好，个人能力和文化水平等，最后才进入婚姻的殿堂。结婚标配是房子、轿车和价值不菲的彩礼。结婚证从设计到内容，和现在差不多，但是变得更精美了。

我们常说中华文明是一种礼乐文明，我国素有“礼仪之邦”的美名。在传统社会，即便是作为一个普通人，冠、婚、丧、祭都是人生不可避免的礼仪。而在这些礼仪当中，婚礼又是最为重要的，甚至有“礼本于婚”的说法。即便到了现代，以前的繁文缛节不再讲究，但对于婚礼，人们还是非常重视的。尤其是新中国成立至今的70年当中，人们的婚姻观念、婚礼习俗，以及男女双方的交往方式、对于家庭的理解等等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。透过这些变化，我们能更好的理解人们对于幸福生活的追求与理解。

吴玉泉 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

**参阅资料及注释**

（1）《章蒸风俗述略》丙 “婚嫁情形”民国二十九年版(1940年)

**（2）**合卺：一种古老的民俗，结婚礼仪的一部分，指新郎、新娘在结婚当天的新房内共饮交杯酒(合欢酒)。

（3）餪：古代的一种礼仪，女儿嫁后三日娘家送食物给女儿

（4）簋（guǐ），是古代盛食物的器皿，也可用来盛放祭品，圆形。

（5）《练塘志》第六章 风俗（2004年版）

（6）《70年，从结婚方式看时代变迁》 2019年07月03日《[山西晚报](http://epaper.sxrb.com/shtml/sxwb/20190703/347872.shtml)》

**本文较原文有所调整**